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发行中期票据利率确定(即与中期票据利率一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积极关注曹妃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永续中票(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其注册发行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发行中期票据利率确定(即与中期票据利率一致)。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2024年9月至12月间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2.0%至3.0%之间。

曹妃甸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曹发展公司")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公司持股51%,河北建投持股29%,唐山曹发展公司持股20%。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张旭蕾、谭建鑫回避表决。曹妃甸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曹妃甸公司是本公司关连附属公司。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关连交易。由于本次借款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率达到5%或以上,本次提供借款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综上,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提供借款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为降低控股子公司曹妃甸公司融资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作为曹妃甸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了解曹妃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涛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河北建投持股29%,唐山曹发展公司持股20%。

曹妃甸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1,987.23	1,757,146.41
负债总额	1,345,600.26	43,183.30
净资产	256,386.97	256,689.2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6.55	51,417.75
净利润	9,723.09	-12,016.57
资产负债率	84.00%	85.39%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妃甸公司资信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曹妃甸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故曹妃甸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曹妃甸公司未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且无第三方就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曹妃甸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二)借款金额及期限:

1.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借款期限为不超过5年,与中期票据基础期限保持一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基础期限的到期日。曹妃甸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于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

(三)利息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发行中期票据利率确定(即与中期票据利率一致)。在借款协议有效期内及中期票据发行存续期间,如因任何监管规定导致中期票据利率变化,则借款利率相应调整。

借款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计息,按年付息。

(四)提款

曹妃甸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十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并提前三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曹妃甸公司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三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中期票据发行产生的中介手续费(包括承销费、专项审计意见费用、债项评级费用等)由曹妃甸公司承担,并于首次提款日向公司支付或由公司从曹妃甸公司的提款金额中代为扣减。如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涉及其他用途,则曹妃甸公司应按照借款金额占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比例分摊中介手续费。

(五)还款

1.曹妃甸公司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归还借款本金。曹妃甸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公司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公司对曹妃甸公司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有权按上述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曹妃甸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曹妃甸公司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及曹妃甸公司经营情况等,有权要求曹妃甸公司在收到公司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前还款。

4.如曹妃甸公司信用状况恶化,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即可取消对曹妃甸公司借款协议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公司完成中期票据发行,且提供借款不违反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及相关监管规定;

3.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4.曹妃甸公司向公司偿还完毕根据双方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由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作为曹妃甸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密切了解曹妃甸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必要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在利率下行的市场环境下,中期票据的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不超过曹妃甸公司目前存量金融机构贷款的融资成本,以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向曹妃甸公司提供借款,并以此置换曹妃甸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将有利于降低曹妃甸公司的融资成本,减少其融资压力,并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公司向曹妃甸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亦有助于其项目的投资建设,进而提升其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曹妃甸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借款规模测算,本次提供最高25亿元借款后,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总余额为492,252.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永续中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张旭蕾、谭建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上述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交易虽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任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509,134.98兆瓦时,同比增加0.39%。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509,134.98兆瓦时,同比增加0.39%。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1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484,894.69	-0.44%	1,484,894.69	-0.44%
河北	1,127,859.25	-0.78%	1,127,859.25	-0.78%
山西	60,413.25	5.09%	60,413.25	5.09%
新疆	16,410.79	-9.44%	16,410.79	-9.44%
云南	46,277.19	-20.95%	46,277.19	-20.95%
山东	6,380.13	-17.54%	6,380.13	-17.54%
内蒙古	77,160.13	-9.73%	77,160.13	-9.73%
广西	28,547.19	52.48%	28,547.19	52.48%
江苏	30,218.40	2.49%	30,218.40	2.49%
河南	13,278.76	4.60%	13,278.76	4.60%
黑龙江	25,690.84	-6.78%	25,690.84	-6.78%
江西	16,096.00	6.13%	16,096.00	6.13%
湖南	14,062.71	5.37%	14,062.71	5.37%
陕西	11,642.66	11.02%	11,642.66	11.02%
辽宁	10,857.40	-	10,857.40	-
太阳能业务	24,240.28	105.11%	24,240.28	105.11%
河北	15,763.15	273.79%	15,763.15	273.79%
新疆	1,788.63	-8.84%	1,788.63	-8.84%
黑龙江	3,961.36	-10.71%	3,961.36	-10.71%
辽宁	1,611.46	33.96%	1,611.46	33.96%
陕西	1,115.69	-	1,115.69	-
合计	1,509,134.98	0.39%	1,509,134.98	0.39%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67,707.2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96%,其中售气量61,670.8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22%;代输气量6,036.3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74%。截至2025年1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67,707.2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96%,其中售气量61,670.8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9.22%;代输气量6,036.3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6.74%。

	输/售气量 2025年1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34,645.40	-23.40%	34,645.40	-23.40%
零售	19,850.74	-29.74%	19,850.74	-29.74%
CNG	487.16	-44.41%	487.16	-44.41%
LNG	6,687.56	-47.64%	6,687.56	-47.64%
售气量合计	61,670.85	-29.22%	61,670.85	-29.22%
代输气量	6,036.35	-36.74%	6,036.35	-36.74%
输/售气量合计	67,707.21	-29.96%	67,707.21	-29.96%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 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688,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688,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车尔娸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81,682,282	99.9920	3,600	0.0044	2,94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12,482	99.8997	3,600	0.0552	2,940	0.04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黄宁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膜绿色创投基金"、"本基金""本合伙企业")。

●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膜、膜材料及膜成套装备制造、应用工艺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并兼顾上述领域标的企业的直接投资。

● 投资金额:本次交易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25%。

●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人已完成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协议等文件的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未来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度及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伙企业备案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前期进展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保")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参与航天环保下属控股基金管理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并管理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订《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及《天津膜材料京津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入伙膜绿色创投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25%。膜绿色创投基金原合伙人内蒙古航天君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膜天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退伙。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航天君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
2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3	北京膜天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合计			100.0000%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比例
1	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2857%
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286%
4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714%
5	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7143%
合计			100.0000%

目前,本基金相关投资人已正式签署入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协议等文件,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本基金中任职(未来公司可能派驻董监高人员任基金各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的情形不包含在内)。

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0QKG425A

3、成立日期:2019年12月9日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区英才北三街16号院16号楼203-4

6、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基金备案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私募基金管理行业规定于2020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124。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审计总资产2,433.69万元,总负债641.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91.76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19.47万元,净利润532.2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经审计总资产2,856.81万元,总负债890.95万元,所有者权益1,965.8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9.56万元,净利润174.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62.50%
2	君富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3	北京幸福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4	北京华树新科科贸有限公司	150.00	7.50%
5	北京中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7.5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富启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一: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7946056L

3、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21号1(1)号楼01-06层(办公)1层13099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敖翔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9、控股股东:北京君敖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9118895P

3、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4、注册资本:30,206.5356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7、法定代表人:范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9、控股股东: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三: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334729294

3、成立日期:2002年1月8日

4、注册资本:3,600.09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曾锐

8、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维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销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基金管理人。

4、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A座201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之经营期限为15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存续期为9年(包含投资期4年,退出期5年),基金存续期自本基金起始运作之日起算。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基金1年存续期限。

(二)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0,000.00	39.2857%	2037年12月25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000.00	25.0000%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21.4286%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000,000.00	13.5714%	
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	0.7143%	
合计	—	—	140,000,000.00	100.0000%	—

目前,膜绿色创投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时间及进度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成立及变更后,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除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各合伙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100万元。本基金备案完成后6个月内,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全体合伙人应继续实缴出资至符合私募基金初始募集规模最低要求,即累计实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认购出资款的缴付采取"项目制"出资方式,即拟投资项目获得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发出当期缴款通知书,由合伙人根据其拟投项目所需投资款进行出资。

(二)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层面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设投委3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聘请1名行业专家担任外部投资决策委员,共同参与基金投资事项相关决策。投决会为决定本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投资退出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向本基金负责。

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各自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决会,不参与投票,具有与投决会相同的知情权,有权获得基金管理人提供给投决会成员所有相同的项目资料,主要监督基金投决会的对外投资环节的决策情况,并有权在对外投资的决策环节提出相关投资意见或要求,在观察员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为止,该观察员所代表的合伙人有权不参与拟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上述行为不视为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或出资违约的情形。

2、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存续期间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和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比例为本基金累计对外投资本金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0.5%/年;延长期及清算期(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若本基金投向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子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同意在本合伙企业层面免除全体合伙人对上述子基金投资部分对应的基金管理费。

(三)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行业及投资地域:

(1)主要投资行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膜、膜材料及膜成套装备制造、应用工艺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并兼顾上述领域标的企业的直接投资。

(2)投资地域:本基金对全国区域内膜、膜材料及膜成套装备制造、应用工艺及膜相关产业领域的子基金或标的企业进行投资。

2、投资方式

对标的企业直接投资的具体方式为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普通股方式,或通过出资参与私募股权基金份额间接投资标的企业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方式。

(四)基金资产的分配

1、基金资产分配原则

(1)本基金按照基金可供分配资产进行分配。基金可供分配资产指本基金全部资产(基金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投资运营收入、其他现金收益之和)按照本协议约定扣除全部应由本基金承担的税收、费用和负债后,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2)本基金的资产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或其他有利于基金投资者的合理合法方式,资产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3)本基金仅以本基金可供分配资产为限向基金投资者分配,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诺投资收益,也不承诺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4)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资产分配时点

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基金取得被投资标的分红或投资退出后向投资者进行资产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原则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建议对基金资产提前进行分配及分配时间、比例及次数。

3、退出机制

本基金持有的投资应在合伙协议和相关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退出期限可予以延长。

(五)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享有合伙人、基金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六)合伙协议的生效

合伙协议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伙协议内容以最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准。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投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行业为膜、膜材料及膜成套装备制造、应用工艺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及上述领域标的企业的直接投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挖掘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基金相关投资人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基金未来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度及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备案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6880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5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晶晨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以及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56%减少至22.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资本:1万港币

(3)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07年10月8日

(5)主营业务: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6)主要股东:Amlogic Holdings Ltd.持有100%股权

(7)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John Zhong	男	董事
王士贤	男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1、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2、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5年2月7日,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加便利化公司全球业务开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以及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56%减少至22.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3,678,195股、1,892,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9%、0.45%;于2024年7月4日、2025年2月7日通过询价转让分别减持公司12,479,096股、16,330,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8%、3.90%。

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8,195	-0.89%
	其他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2,700	-0.45%
	其他	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
	询价转让	2024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79,096	-2.98%
	其他	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330,657	-3.90%
	合计			-34,380,648	-8.46%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2,541,0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1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26,921,735	30.56%	92,541,087	2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21,735	30.56%	92,541,087	2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3年4月28日

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种类和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921,7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5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晶晨股份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年2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	688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询价转让、大宗交易、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921,735股 持股比例:3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541,087股 持股比例:22.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2025年2月7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以及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转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2.7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6,330,657股。

●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一致行动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6.05%的股份,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其间接持有晶晨股份3.9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公司92,541,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0.56%减少至22.10%。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08,871,744	26.00%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晶晨股份的股份比例超过5%,为晶晨股份控股股东;晶晨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一致行动人通过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晶晨股份6.05%的股份,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其间接持有晶晨股份3.9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08,871,744	26.00%	16,330,657	16,330,657	3.90%	22.10%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5年1月24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公司92,541,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0.56%减少至22.10%。具体情况如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3,678,195股、1,892,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9%、0.45%;于2024年7月4日、2025年2月7日通过询价转让分别减持公司12,479,096股、16,330,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8%、3.90%。

此外,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基本信息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7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78,195	-0.89%
	其他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2,700	-0.45%
	其他	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
	询价转让	2024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479,096	-2.98%
	其他	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330,657	-3.90%
	合计	/	/	-34,380,648	-8.46%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占总股本比例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26,921,735	30.56%	92,541,087	2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21,735	30.56%	92,541,087	22.1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6,921,735	30.56%	92,541,087	2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21,735	30.56%	92,541,087	22.1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168,657	2.67%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30,000	0.25%	6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10,000	0.17%	6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80,000	0.16%	6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62,000	0.16%	6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50,000	0.13%	6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50,000	0.13%	6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40,000	0.13%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4%	6
10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
11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	0.01%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9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6家、私募基金201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月2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2.7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633.065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